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庆新



编制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庆新

项目负责人：区善文

建设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9651800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编制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9651800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法律、法规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图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10
3.2 建设内容	12
3.2 主要生产设备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资源	14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气	19
4.1.2 废水	22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	29
6.2 噪声	29

6.3 固废	29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3 综合结论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环评批复	5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0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7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71
附件 7 原项目验收报告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77
附件 8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79
附件 9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80
附件 10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81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56分57.849秒，北纬：23度29分41.211秒，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以及对本单位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9月28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清环[2010]293号)。该项目分期进行验收，其中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铝型材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验收产能为35000吨/年，于2018年建成并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8]19号；二期工程暂未开工建设。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699715682E001Y)，有效期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2023年6月，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7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清城审批环表清环[2023]23号)。该项目投资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本单位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经回收后的金属铝重新回炉做为生产原料。

2024年1月4日，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变更排污许可相关申请信息，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699715682E001Y)，有效期至2029年1月3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具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10.9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2010]293号
2018.12.13	《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8]19号
2021.11.30	国家排污许可证	/	(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699715682E001Y)
2023.7.7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城审批环表清环[2023]23号
2024.1.4	排污许可证	/	编号：91441802699715682E001Y，有效期至2029年1月3日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型材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 770 吨。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项目分期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实际产能为 116.67t/d(35000t/a)，二期工程暂未开工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 166.67t/d(50000t/a)，可知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实际产能占设计产能的 70.00%，故由本公司铝型材生产线产生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后得到的金属铝实际产能约为 $1100t/a \times 70\% = 770t/a$ 。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4 年 1 月 11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6 分 57.849 秒，北纬 23 度 29 分 41.211 秒)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23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699715682E001Y)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即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 770 吨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1	比例	64.4%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500 人
本次验收实际年生产时间（天）	300	本次验收生产班次 (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次验收实际职工数	在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职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2 相关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2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56分57.849秒，北纬：23度29分41.211秒。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广雄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项目周围500m范围环境敏感点见图3-3。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原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1台球磨机和1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作为原料回用于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同时在现有废铝料仓库新增1台振动筛分机，用于去除原材料废铝中的杂质。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0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型材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770吨。

与原环评设计相比，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新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更新为“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平面布置情况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图3-4及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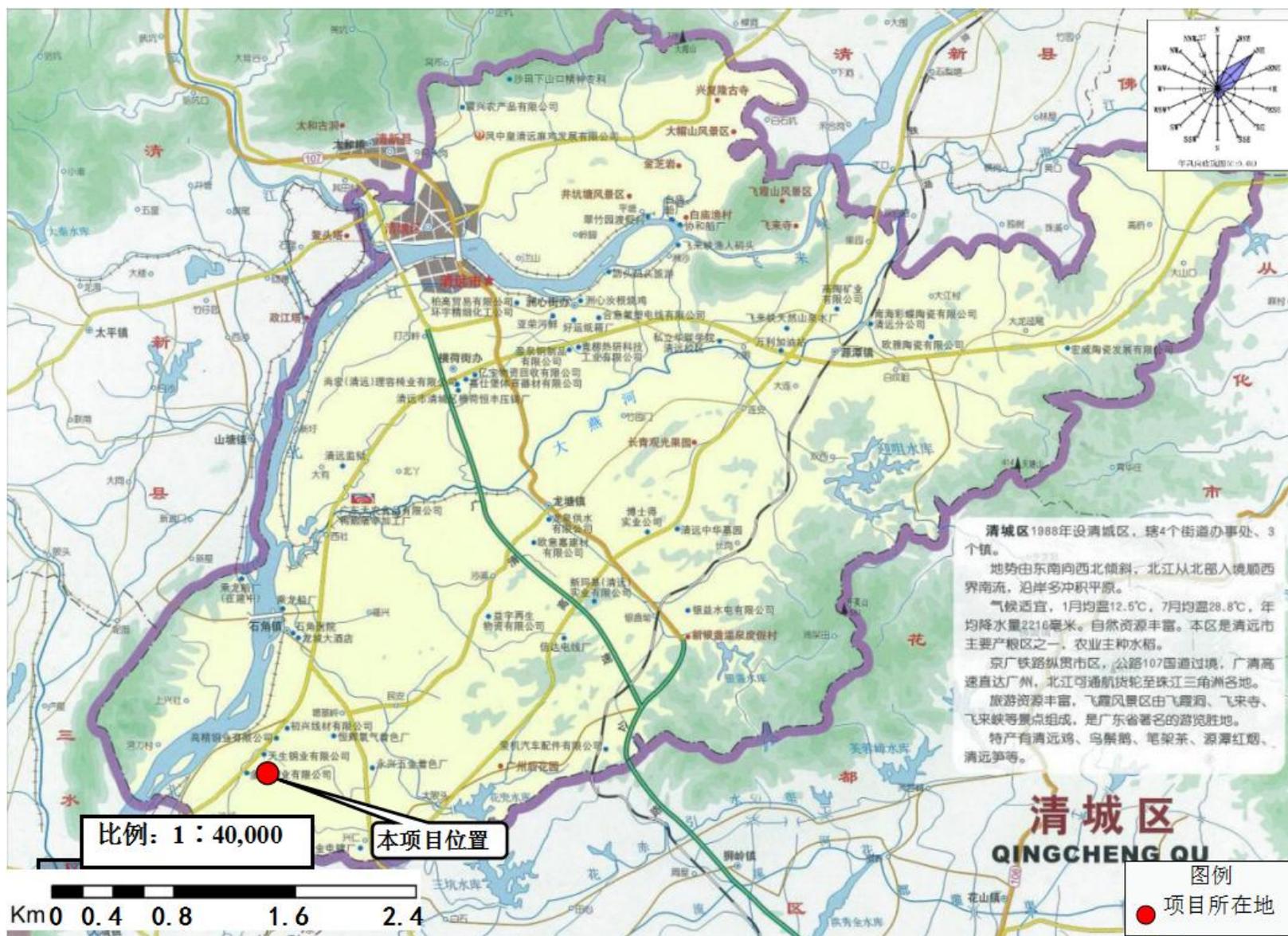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气筒设置（原环评文件）



图 3-5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气筒设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

3.2 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2 度 56 分 57.849 秒，北纬：23 度 29 分 41.211 秒，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原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 1 台球磨机和 1 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作为原料回用于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同时在现有废铝料仓库新增 1 台振动筛分机，用于去除原材料废铝中的杂质。

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 3 人，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1 本改建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本次一期工程验收期间产能	剩余未验收产能	变化情况
1	金属铝	1100t	770t	330t	未超出环评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型材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项目分期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实际产能为 116.67t/d(35000t/a)，二期工程暂未开工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 166.67t/d(50000t/a)，可知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实际产能占设计产能的 70.00%，故由本公司铝型材生产线产生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后得到的金属铝实际产能约金属铝 $1100t/a \times 70\% = 770t/a$ 。

本次验收仅针对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 770t/a。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球磨车间，单层，用于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依托现有铝型材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改造	球磨车间，单层，用于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依托现有铝型材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改造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储运工程	①原料仓库，调整部分面积，用于本次改建项目，新增 1 台	①原料仓库，调整部分面积，用于本次改建项目，新增 1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振动筛分机。②内部运输依托现有项目手推车、叉车。	振动筛分机。②内部运输依托现有项目手推车、叉车。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不变，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办公楼、宿舍不变，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共用工程	供电系统：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供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用水；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排水。	供电系统：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供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用水；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废气治理	本次改建项目对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产生的废气采用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次改建项目对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产生的废气采用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	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新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更新为“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
6	废水治理	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治理；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废水处理。	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治理；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废水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7	固废治理	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后续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8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分布情况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球磨机	有效内径：Φ1200mm 筒体有效长度： 5500mm	球磨车间（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筛分机	/		1台	1台	
3	振动筛分机	功率 20kw 外型规格： 2.5m×2.5m×7.5m 筛面规格：2.4m×6m	废铝料仓库（用机械分选代替原有人工分选）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备注： 1、球磨机每次投料约 1.3 吨。 2、球磨机采用的球磨介质是钢球，长期使用，无需更换处理。						

球磨机设备生产能力为 2t/h，筛分机设备生产能力为 2t/h，可年处理二次铝灰 4800 t，本项目设计年处理二次铝灰 3300.28 吨，因此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均已建设试运行，由于本项目的原料二次铝灰来源于原项目铝型材生产线，铝型材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因此本次验收只验收部分产能，设备全部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本项目原辅材料二次铝灰由本公司现有项目炒灰系统产生，仅对本公司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不外购处理其他企业产生的二次铝灰。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4.3.6	2024.3.7	
1	二次铝灰	3300.28t/a (11000.93kg/d)	7700.65kg/d	7700.60kg/d	未超环评报批数量。

3.4 水资源

本次改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 3 人，不涉及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5 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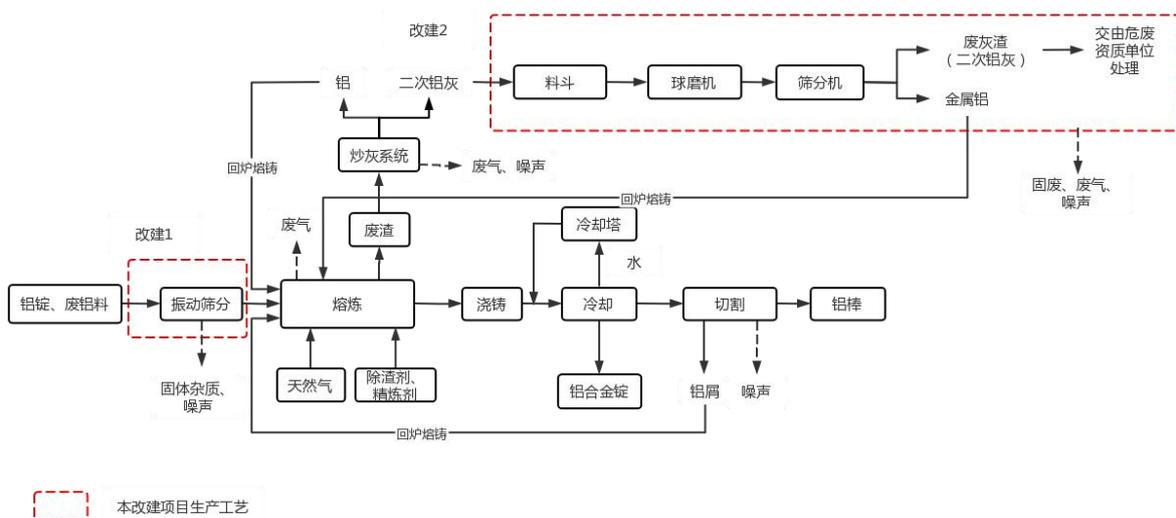


图 3.5-1 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方框部分为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1、工艺简介说明：

改建 1：项目购入的原料废铝在入炉前进行分拣，将可能夹杂的杂质如明显的塑料、橡胶、其他金属等分拣出来，原项目采用人工分拣，现拟增加 1 台振动筛分，用机械分选代替原有人工分选。该过程将新增噪声、固体杂质废料。

改建 2：

本改建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针对现有炒灰系统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单纯的物理加工和分离。

二次铝灰投料采用叉车将吨袋提升至料斗，打开吨袋下部卸料口，二次铝灰由此进入球磨机球磨，随后经密闭式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筛分，即可得到金属铝。

(1)投料：将装有二次铝灰的包装袋提至料斗处，打开包装袋下部卸料口，二次铝灰由此进入料斗，并通过密闭输送管进入球磨机内进行球磨。该过程将产生投料粉尘废气。

(2)球磨：球磨过程为全封闭作业，球磨机为卧式筒形旋转装置，为两仓格子型球磨机。球磨的主要目的是将小块的二次铝灰完全破碎，使二次铝灰中的金属铝颗粒和铝灰分离，同时球磨过程由于金属铝单质具有较强的延展性，通过研磨可以将较小的金属铝颗粒挤压到一起，方便后续筛分。球磨过程无粉尘废气排放。

(3)筛分：球磨后的所有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为全封闭作业，经过筛选后的物料按金属铝颗粒和二次铝灰渣分别由相应的出料口出料。在物料进入筛分机时会产生进料粉尘废气，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废气。

(4)包装：项目采用人工将包装袋套在筛分出料口处，包装工序为密闭包装，先上包装袋再开卸料闸口装料，物料由出料口自动落入包装袋内，装满后人工捆绑包装袋，其中金属铝全部投入厂区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产污环节：

①废气：投料、筛分进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固废：二次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

③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具体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1、废气治理措施不变，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	不属于

措施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 2、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原环评新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该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情况为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依托总排放口可行性分析详见第4章节 环境保护设施 4.1.1 废气。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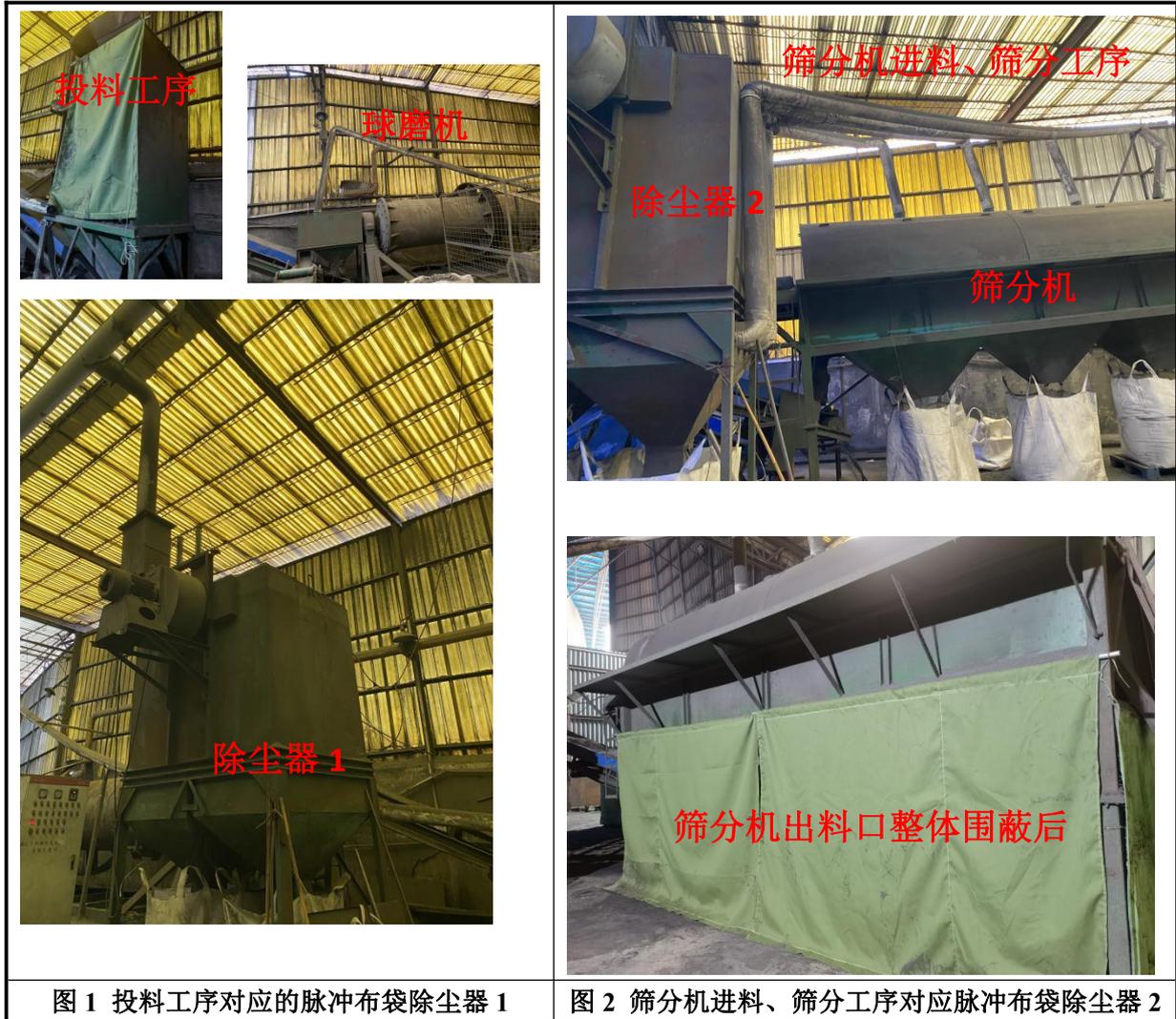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涉及的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并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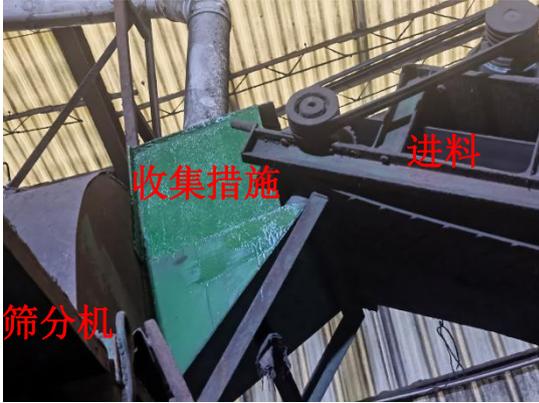


图 3 收集措施



图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整体照片



图 5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图 6 DA002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图 7 输送带加盖围蔽



图 8 DA002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扬尘、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厂内铝灰运输采用叉车，并采用具有很好的密封性能的包装袋(包装袋为有塑料膜内衬的纤维袋)，运输过程确保叉车的质量和稳定性，保证包装处于密封状态。

本项目投料过程是将装有二次铝灰的包装袋提至料斗处，打开包装袋下部卸料口，二次铝灰由此进入料斗，料斗三侧均为密闭状态，仅有进料口无法密闭，进料口处已设置围帘（详见上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中图 1），减少粉尘逸散。

本项目球磨后的物料通过加盖围蔽的输送带进入筛分机筛分（详见上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中图 7）。输送带和筛分机之间有间隙无法做到全密闭，物料在进入筛分机时产生少量逸散粉尘，在此间隙外已完善设置好相应收集措施（详见上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中图 3），减少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筛分机为封闭式，通过筛分机顶部设置密闭收集口收集筛分产生的粉尘，并且由于筛分机内呈负压状态，大部分粉尘已由筛分机顶部进行收集。同时，筛分机出料口采用围帘进行整体围蔽（详见上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中图 2），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球磨 车间	投料工 序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	引至现有的熔炼 废气总排放口 (DA002)排放	《再生铜、铝、铅、 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10	/
	筛分机 进料、筛 分工序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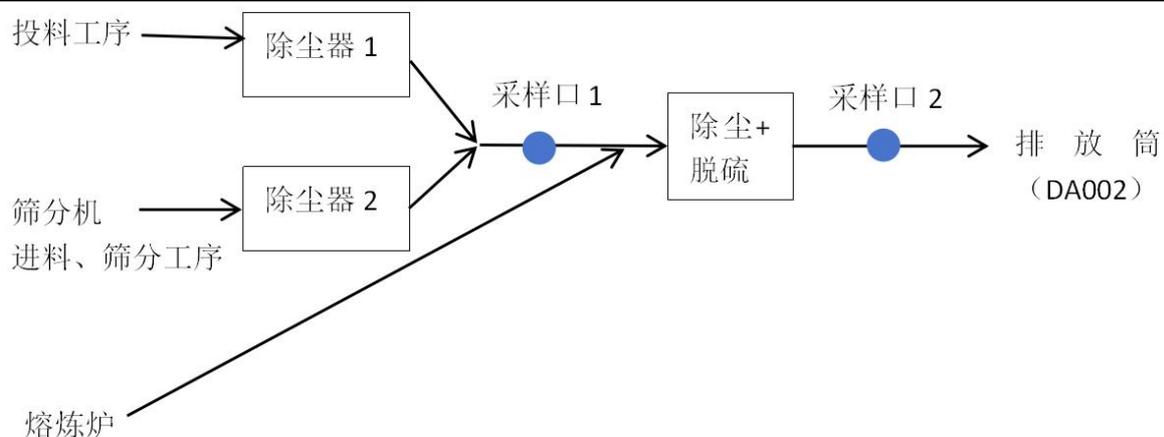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示意图

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本项目废气总排放口(DA002)已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平台面积大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大于 200kg/m²，采样平台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本项目在现有总排放口(DA002)监测点选定的测定位置规范开设了采样孔并在不使用时采用盖板封闭，满足采样要求。

4.1.2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对生产车间和铝灰贮存区域进行定期清扫，保持地面干净整洁，同时做好车间防风、防雨等措施，避免出现漏雨、渗水等情况，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80~90dB(A)之间，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经过墙体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吨袋装着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装着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废物类别为 HW48，危废代码为 321-026-48）随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物类别为 HW48，危废代码为 321-026-48）一同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走处理，无需单独收集处理；因此，废吨袋和废布袋不另外签订危废协议。

表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分类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二次铝灰渣	球磨、筛分	1538.70t/a	危险废物	321-026-48	密封储存,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0t/a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1.46t/a	危险废物	321-026-48		0t/a
3	废吨袋	铝灰包装暂存	0.04t/a	危险废物	321-026-48		0t/a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02t/a	危险废物	321-026-48		0t/a



图 1 危废仓照片

图 2 危废仓标识

图 4-3 危废仓相关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贮存场所地面经硬化处理;设有隔离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了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2 套脉冲除尘器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改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变化	/
3	固体废物	危废		危废处理等	150
4	噪声		安装防震垫、隔声罩、绿化隔声降噪等		1
合计					161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2套脉冲布袋”+引至现有1根22m高排气筒(DA00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氨气	严格管控场所密闭性,防水防雨防渗漏,球磨筛分车间和铝灰渣堆场禁止进行洒水等工作,保持铝灰干燥,避免铝灰渣遇水反应产生的氨气等气体	严格管控场所密闭性,防水防雨防渗漏,球磨筛分车间和铝灰渣堆场禁止进行洒水等工作,保持铝灰干燥,避免铝灰渣遇水反应产生的氨气等气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	无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本次改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二次铝灰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后续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已落实
		废吨袋				已落实
		废布袋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6月，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公众版)，大气基本污染物各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特征污染物：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的TSP的浓度值超标率为0，TSP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质量浓度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北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22年11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一文中统计数据，北江石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达标。

沙埗溪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表明：W1、W2监测断面均位于沙埗溪，监测因子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W1及W2断面现状主要超标因子均为总磷、总氮，W1断面氨氮因子略有超标，水质现状暂不能满足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认为造成纳污水体沙埗溪水质指标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河流周边污水管网不完善，沿岸部分生活污水、农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沙埗河流域水环境减排方案》，到2024年，沙埗河流域内河涌消除劣V类水体，完成界牌村、沙埗村、沙坑村的污水截污及减排工作，控制沙埗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并为流域内的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环境容量支撑；统筹沙埗溪内源和外源的整治减排工作，以生态补水工程为内源的主要整治任务，结合从农业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三个方面提出强有力的整治措施，通过多源削减，强化整治监管力度，实现减排目标。随着方案的实施以及城镇污水管网的完善，沙埗溪两侧的污水将相继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可逐步实现沙埗溪水体水环

境质量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改建项目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铸车间炒灰区铝灰球磨筛分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铝料仓库振动筛分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装卸、转运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苯系物等物质。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底化，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2、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前文的环境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机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机粉尘，尾气合并至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也能满足要求，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 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本改建项目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的情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第四十三条：“鼓励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单位新增一条二次铝灰综合利用生产线，将现有项目炒灰系统产生的二次铝灰，经球磨筛分等物理过程回收金属铝，经回收处理后的金属铝可回炉做为铝型材产品原料，实现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符合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

5.1.2 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7月7日，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3】23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球磨车间废气、熔炼废气	颗粒物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22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5	/

6.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6.3 固废

本改建项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球磨车间废气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出气口（采样口 1）	颗粒物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球磨车间废气、熔炼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气口（采样口 2）	颗粒物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①由于现场处理前管径限值（为白色胶管，管径小），不满足采样条件，测不了废气进气口相关数据，因此未在除尘器前设采样口。②在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出气口设置了采样口 1，在 DA002 排气筒出气口设置了采样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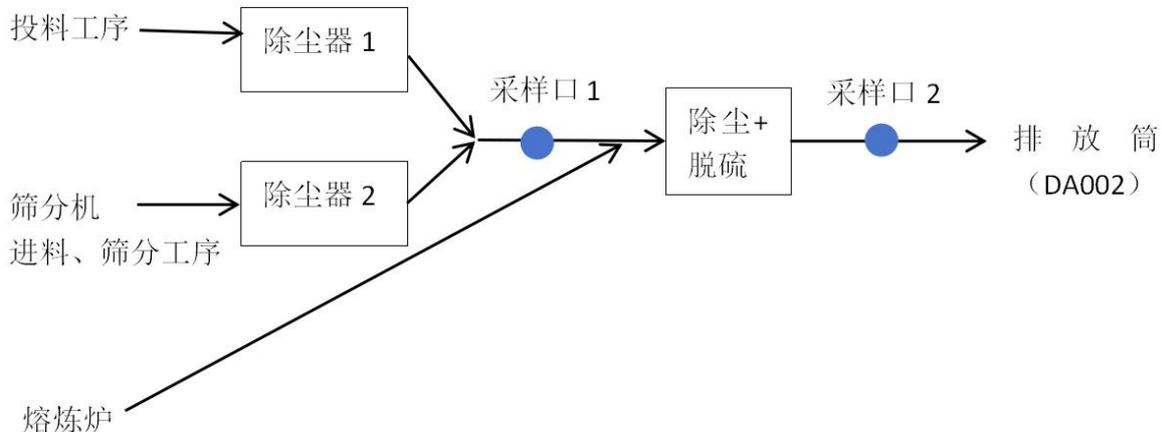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治理设施及采样口设置示意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个	颗粒物、氨气	1 h 平均浓度值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夜间不生产。			

▲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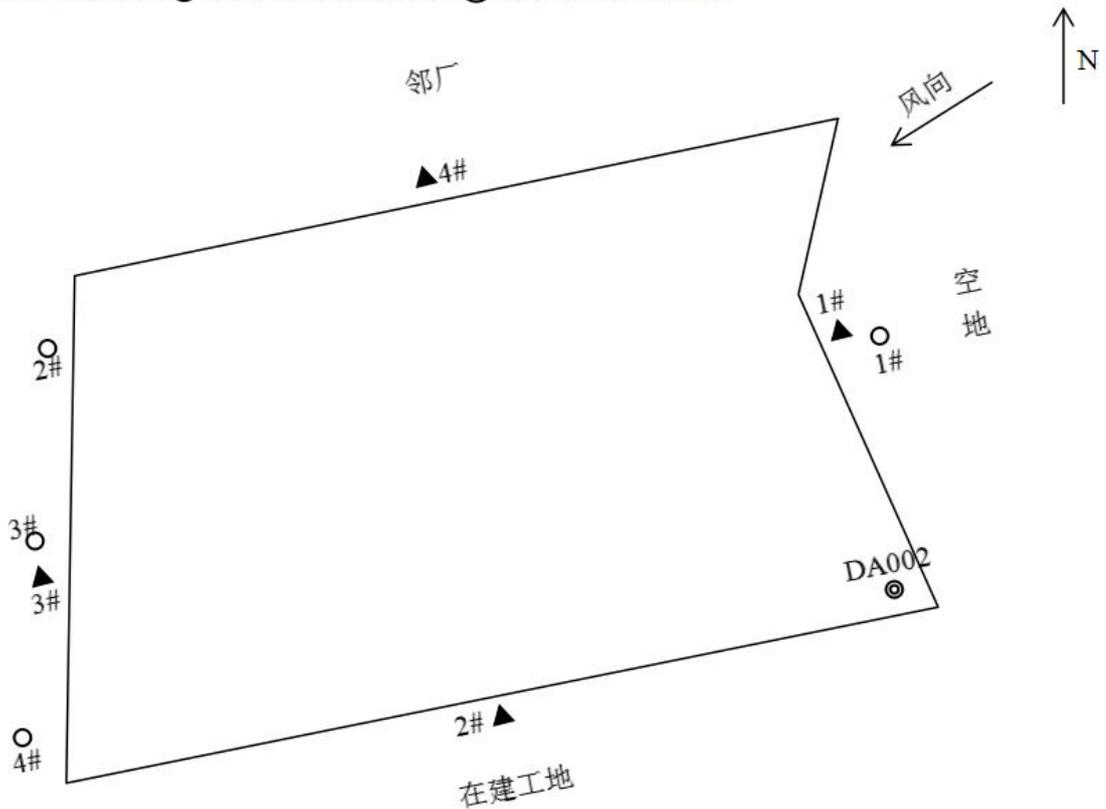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µ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对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表 8-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 .3.6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5	-0.5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4	-0.6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9	-0.1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8	-0.2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6	-0.4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8	-0.4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7	-0.6	±5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3.7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2	-0.8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2	-0.8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5	-0.5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4	-0.6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6	-0.4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3	-0.7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4	-0.6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4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9	-0.2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6	-0.8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是否合格
2024.3.6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3.7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7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9-1。

表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批次	批次产能	生产周期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4.3.6	金属铝	1100t/a (3666.667kg/d)	2566.667kg	70.0%	1批/d	2566.667kg/批	8h/d	是
2024.3.7	金属铝	1100t/a (3666.667kg/d)	2566.660kg	70.0%	1批/d	2566.660kg/批	8h/d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1) 有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2套脉冲布袋除尘DA002：2套脉冲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									
环境条件	2024.3.6	气温：17.5℃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北							
	2024.3.7	气温：17.0℃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3.8	2.9	/	/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4.2×10 ⁻³	3.1×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	1094	1065	---	---	

	并口（球磨车间废气）									
	DA002 总排放口（球磨车间废气、熔炼废气）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4.2	3.6	/	/	
2024.3.7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球磨车间废气）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5	3.2	/	/	
		DA002 总排放口（球磨车间废气、熔炼废气）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1	3.9	/	/
	备注	1、DA002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Q总/Σ YiQi基>1，用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 ³)=Q总/Σ YiQi基*实测浓度。									
4、DA002总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比球磨车间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处理后球磨车间废气）高，其主要原因是熔炼废气处理后也一同进了DA002总排放口。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第 4.2.7 条：“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水总量，m³；

Y_i ——某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结合验收期间的产品产量（本项目废气引至现有项目熔炼废气排放口排放，因此产品产量以主产品铝型材计）、生产负荷、实测流量，可判断出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基准排气量，因此须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总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依托总排口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本次改建项目球磨车间废气由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再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引入了一股新风量，约为 1056m³/h，DA002 总排放口风机原设计风量约为 120000m³/h，引入的风量占比较小，不会造成稀释排放。

②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表明：球磨车间废气引至 DA002 总排放口排放后，项目 DA002 总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是可行的。

9.2.1.2 无组织废气

(1) 无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3.6	气温：17.5℃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北					
	2024.3.7	气温：17.0℃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1	179	174	---	---
		氨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4	303	298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36	0.045	0.04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2	326	319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51	0.063	0.05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5	317	311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44	0.053	0.047	1.5	达标
2024.3.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3	178	176	---	---
		氨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2	301	295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39	0.047	0.04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5	329	321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54	0.061	0.05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8	315	313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42	0.055	0.049	1.5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氨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dB(A)	dB(A)	
				昼间	昼间	达标
2024.3.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63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1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60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62	65	达标
昼间: 风速: 2.4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dB(A)	dB(A)	
				昼间	昼间	
2024.3.7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64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60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2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63	65	达标
昼间: 风速: 2.0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1、厂界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2、因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4 废水

本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增加员工人数, 员工由原项目调配。根据原项目验收报告中表9-7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达到《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报告数据详见附件7）。说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是达标的。

9.2.2 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达标分析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由于现场处理前管径限值，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废气进气口，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本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23号)，本改建项目不设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改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废水

本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699715682E001Y)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仅针对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 770t/a。本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二次铝灰综合利用生产线年产金属铝 1100t/a			本次验收期间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二次铝灰综合利用生产线年产金属铝 770t/a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1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699715682E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56分57.849秒，北纬：23度29分41.211秒。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原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1台球磨机和1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1100t/a）作为原料回用于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同时在现有废铝料仓库新增1台振动筛分机，用于去除原材料废铝中的杂质。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3人，年工作约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0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型材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770吨。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分布情况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球磨机	球磨车间（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筛分机		1台	1台	
3	振动筛分机	废铝料仓库（用机械分选代替原有人工分选）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7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清城审批环表清环[2023]23号）。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建设完成。企业从2024年1月11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回收770吨金属铝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三）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本次不涉及新增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验收内容。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23号)》,本改建项目不设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

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虑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附件 1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 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 纳
1	需核实项目建设周期，梳理全厂已批未验项目和产能，明确界定本次验收范围。	✓	
2	完善产能设备参数（球磨机筒体尺寸、装料重量、磨矿介质、排矿方式等），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需载明采样期间生产批次、批次产能、生产周期等内容；说明废弃磨矿介质处理方式，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3	补充说明铝灰输送路线中存在跌落高差环节的扬尘控制措施；现场收集效果欠佳，需逐步改善、改进进出料口粉尘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	
4	对照危废暂存要求，补充一次/二次铝灰的仓储场地具体建设情况；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比对说明相应参数合规性。	✓	
5	提升车间和铝灰贮存区域防雨、防水能力，加强无遮蔽环境的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专家组不参与验收意见决议。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7日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7-9651800	李江文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927705728	黄冠宇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管理员	18926676448 李江文
废气管理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798686621 李江文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712125 李江文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李江文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李江文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工程师	13125222230 李江文
其他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9715682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庆新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型材、铝合金、铝棒、铝合金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23号

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铝型材50000吨。

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原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1台球磨机和1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1100t/a）作为原料回用于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同时在现有废铝料仓库新增1台振动筛分机，用于去除原材料废铝中的杂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

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投料、筛分进料、筛分过程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分别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引至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分离后的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铝灰、废除尘布袋及废吨袋，应妥善分类收集，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意见的函》，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802699715682E001Y

单位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庆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工业炉窑,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9715682E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40301104

项目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叶洪志

复核: 叶洪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侯洁松、黄伟峰
分析人员	黄成毅、邓舒蕾、许娇容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完好	
	DA002总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氨	3次/天,共2天	完好	2024.3.6 - 2024.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天,共2天	/	
	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北侧外1m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µ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2套脉冲布袋除尘 DA002：2套脉冲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									
环境条件	2024.3.6	气温：17.5℃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北							
	2024.3.7	气温：17.0℃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3.8	2.9	/	/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4.2×10 ⁻³	3.1×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	1094	1065	---	---	
	DA002 总排放口	22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4.2	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0.44	0.3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60	105241	101872	---	---	
2024.3.7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5	3.2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3.8×10 ⁻³	3.3×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8	1077	1043	---	---	
	DA002 总排放口	22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1	3.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0.44	0.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94	106632	104705	---	---	
备注	1、DA002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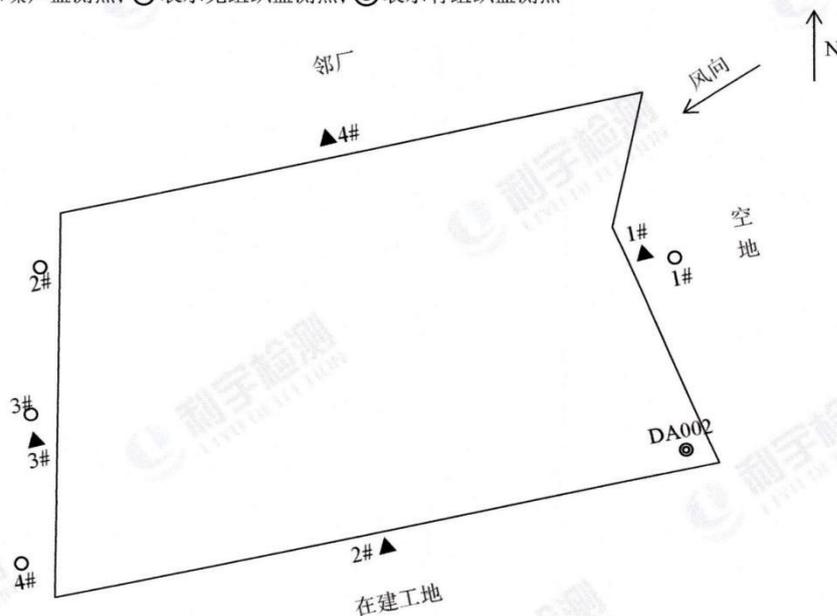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3.6	气温: 17.5℃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东北					
	2024.3.7	气温: 17.0℃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5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1	179	174	---	---
		氨 (mg/m^3)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4	303	298	1000	达标
		氨 (mg/m^3)	0.036	0.045	0.04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2	326	319	1000	达标
		氨 (mg/m^3)	0.051	0.063	0.05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5	317	311	1000	达标
		氨 (mg/m^3)	0.044	0.053	0.047	1.5	达标
2024.3.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3	178	176	---	---
		氨 (mg/m^3)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2	301	295	1000	达标
		氨 (mg/m^3)	0.039	0.047	0.04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5	329	321	1000	达标
		氨 (mg/m^3)	0.054	0.061	0.05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8	315	313	1000	达标
		氨 (mg/m^3)	0.042	0.055	0.049	1.5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氨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3.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东北 天气状况：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3.7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东北 天气状况：阴				
备注	厂界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投料工序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处理后合并口



DA002 总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0日对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4.3.6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7	-0.3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8	-0.2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99.8	-0.2	±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5	-0.5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4	-0.6	±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7	-0.3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9	-0.1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8	-0.2	±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7	-0.3	±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5	-0.5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6	-0.4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7	-0.3	±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8	-0.4	±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7	-0.6	± 5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3.7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2	-0.8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2	-0.8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5	-0.5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4	-0.6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6	-0.4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3	-0.7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4	-0.6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4	-0.6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9	-0.2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6	-0.8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3.6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3.7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8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批次	批次产能	生产周期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4.3.6	金属铝	1100t/a (3666.667kg/d)	2566.667kg	70.0%	1 批/d	2566.667kg/批	8h/d	是
2024.3.7	金属铝	1100t/a (3666.667kg/d)	2566.660kg	70.0%	1 批/d	2566.660kg/批	8h/d	是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

地址：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西一路 8 号

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6 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HW48	约废物量（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铝 灰	袋装	321-026-48	500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3、乙方指定的接收地址、场所：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西一路 8 号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该固体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检验报告等）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2、工业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

2.5.5、其他违反以上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接收乙方通知与安排，并负责固体废物运输的厂内车及交接工作。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按照生产计划，提前一至两天通知甲方准备好需要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和时间，以便于危废运输方按时按量将固体废物运到乙方场地。

3.2、废物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危废运输方运输固体废物到达乙方场内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及时过磅并卸载至贮存区内。

3.4、固体废物到厂后乙方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接收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运输；甲乙双方需要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对接废物的发运、接收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接收联系人发送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需要处理的危险固体废物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甲乙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合同内危险固体废物的收取、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或掺杂其他本合同外的货物等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且废物出厂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合同附件：

10.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2 双方排污许可证；3 结算价格表。

甲方（盖章）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3年10月5日

乙方（盖章）
廉江市威隆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1、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4627958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廉江支行
银行账号：678276839651

日期：2023年10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WA38FXG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海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住所 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西一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白灰回收使用，其他用途存放。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881MA4WA38FXG001P

单位名称: 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西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西一路8号

行业类别: 铝冶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WA38FXG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廉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机关: (盖章) 廉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廉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 钦字 450703204860 号

业户名称：广西钦州市常鑫盛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天元·翰林尊府小区28#楼二层2-2#商铺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2项、5类1项（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5类2项（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8类、9类（危险废物HW08、HW31、HW34（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HW48）（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仅保留指使用,其他作废。



证件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原项目验收报告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06 月 2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1:00)	第三次 (13:00)	第四次 (15:00)		
样品状态	均为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pH	7.28	7.21	7.30	7.19	6~9	达标
SS	32	35	28	33	400	达标
COD _{Cr}	188	188	189	187	500	达标
氨氮	25.1	24.5	25.3	24.8	---	达标
总氮	29.3	28.9	29.8	29.5	---	达标
总磷	2.60	2.48	2.56	2.70	---	达标

石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9	0.37	0.38	0.35	100	达标
氟化物	0.28	0.30	0.27	0.31	20	达标
硫化物	0.614	0.865	0.781	0.717	1.0	达标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总锌	0.11	0.10	0.10	0.10	5.0	达标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06月29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0:00)	第二次 (12: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16:00)		
	均为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样品状态						
pH	7.31	7.16	7.24	7.30	6~9	达标
SS	25	34	27	35	400	达标
COD _{Cr}	190	189	186	185	500	达标
氨氮	24.7	24.4	25.2	25.1	---	达标
总氮	29.1	28.7	29.5	29.7	---	达标
总磷	2.31	2.41	2.50	2.46	---	达标
石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39	0.37	0.39	100	达标
氟化物	0.43	0.41	0.32	0.27	20	达标
硫化物	0.850	0.739	0.644	0.886	1.0	达标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总锌	0.10	0.10	0.11	0.10	5.0	达标
备注：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评价标准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附件 8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http://www.qyhjhb.co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2023/12/01

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的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9851800

附件 9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需核实项目建设周期，梳理全厂已批未验项目和产能，明确界定本次验收范围。	已核实并明确，详见 3.2 建设内容。
2	完善产能设备参数（球磨机筒体尺寸、装料重量、磨矿介质、排矿方式等），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需载明采样期间生产批次、批次产能、生产周期等内容；说明废弃磨矿介质处理方式，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已完善产能设备参数，详见 3.2 主要生产设备；已完善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详见 9.1 生产工况及附件 5；球磨机采用的球磨介质是钢球，长期使用，无需更换处理，已在报告中补充说明，详见 3.2 主要生产设备。
3	补充说明铝灰输送路线中存在跌落高差环节的扬尘控制措施；现场收集效果欠佳，需逐步改善、改进进出料口粉尘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已补充，详见 4.1.1 废气中“扬尘、粉尘控制措施”以及“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	对照危废暂存要求，补充一次/二次铝灰的仓储场地具体建设情况；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比对说明相应参数合规性。	已补充，详见 4.1.4 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已补充说明，详见 4.1.1 废气中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
5	提升车间和铝灰贮存区域防雨、防水能力，加强无遮蔽环境的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已补充，详见 4.1.2 废水。